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9號

原告 林宗儒

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

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龍誼

王富宜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曾擔任訴外人林漢璿即林宗榮之連帶保證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審訴字第2855號判決原告應與林宗榮連帶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625,636元、利息及違約金，被告遂以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663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開啟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051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然原告與林宗榮已無聯繫，不知悉林宗榮是否已將對被告之債務清償完畢，且林宗榮為主債務人，應優先負擔清償責任，其為訴外人永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應有相當資力得清償債務，被告逕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與保證人居於補充性地位之原則有所扞格，違反誠信原則等語。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林宗榮之連帶保證人，對被告負債務之連
02 帶清償責任，連帶保證人之地位近似連帶債務人，並無先訴
03 抗辯權，債權人自得同時或先後向主債務人或連帶保證人聲
04 請強制執行，且被告所為並無違反誠信原則等語，資為抗
0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被告為林宗榮之債權人，原告為林宗榮之連帶保證
08 人，與林宗榮一同對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之事實，為臺灣
09 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審訴字第2855號判決所認定；被告後
10 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
11 行，開啟系爭执行程序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
12 程序卷宗核閱無訛，堪以採認。

13 （二）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14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
15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
16 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
17 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
18 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原告既為債
19 務人林宗榮之連帶保證人，自無民法第745條之先訴抗辯
20 權，且原告此部分主張係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之事
21 實，非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
22 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原告此部分主張，核屬
23 無據。

24 （三）又依系爭执行程序卷內所附之系爭債權憑證，及被告提出
25 之113年11月1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宜院深113司執辛
26 字第19051號），足見林宗榮現均無財產可供執行以清償
27 債務，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林宗榮對被告之債務已
28 清償完畢，自不得以其不知債務是否清償，做為其拒絕清
29 償連帶保證債務之主張，故原告既對被告負有連帶清償債
30 務之責任，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
31 制執行，自屬適法。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林柏瑄